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ZB-CS-2024-030)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二）项目实施地点：陕西西安；

（三）项目内容：系统开发建设，建立统一综合的防汛抗旱信息系统决策支持平台；

（四）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验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 元整(¥2468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1234000 元)。

(二) 乙方一次性交付系统,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小组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1234000 元)。

(三) 乙方提供 3 年期限的 3% 质保金 (银行转账或保函), 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无息返还质保金。即人民币 (大写) 柒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7404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变更开票内容,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 结算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三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驻场人员至少 1 人，须持续观测和改进系统，解决各类问题。乙方须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或相关人员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48 小时。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1%的违约金），直至系统维修完毕并达到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和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的标准。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乙方完成维护过程产生的服务单、客户问题反馈单等服务证明材料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日截止，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应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

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日

乙方（盖章）：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日